



(21)申請案號：101221244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11 月 02 日

(51)Int. Cl. : **B65D6/00 (2006.01)**

(71)申請人：石偉貿易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TW)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27巷9號3樓

(72)新型創作人：石欣榮 (TW)

(74)代理人：蘭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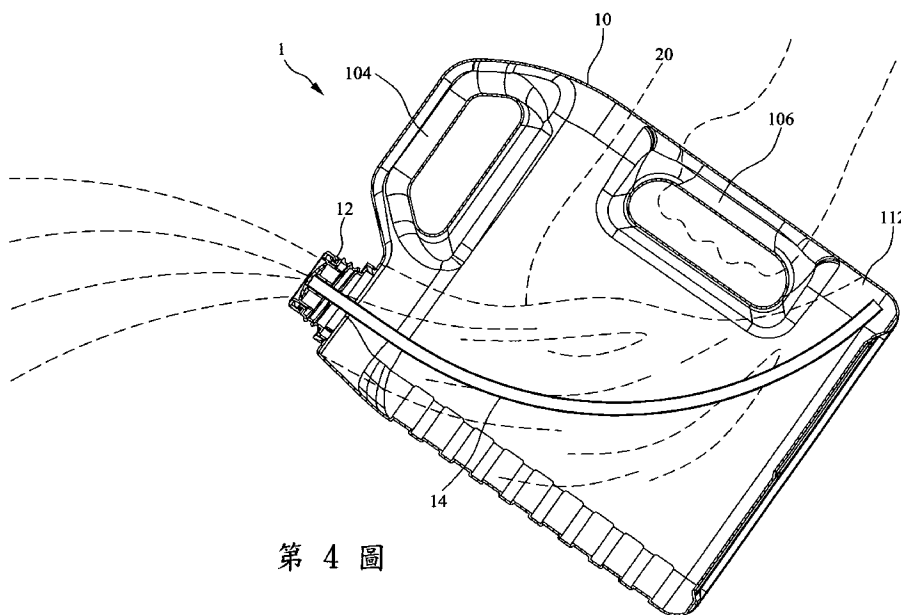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0 項 圖式數：4 共 15 頁

(54)名稱

容器罐

(57)摘要

一種容器罐，包含：本體，於本體內具有容置空間以容置液體及在本體之頂端具有瓶口；蓋體，設置在本體之瓶口上，蓋體之內側具有連接孔及複數個孔洞，且這些孔洞設置在連接孔的四周；管件，與蓋體之連接孔連接且延伸設置於本體之容置空間內，且該管件之長度大於該容器罐本體之高度；以及瓶蓋，設置在蓋體上，係將液體保存在本體之容置空間內。



第 4 圖

1 . . . 容器罐

10 . . . 本體

104 . . . 第一握把

106 . . . 第二握把

112 . . . 空間

12 . . . 蓋體

14 . . . 管件

20 . . . 液體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1221268

※申請日：101.11.2

※IPC分類：B65D 6/00 (2006.01)

一、新型名稱：容器罐

二、中文新型摘要：

一種容器罐，包含：本體，於本體內具有容置空間以容置液體及在本體之頂端具有瓶口；蓋體，設置在本體之瓶口上，蓋體之內側具有連接孔及複數個孔洞，且這些孔洞設置在連接孔的四周；管件，與蓋體之連接孔連接且延伸設置於本體之容置空間內，且該管件之長度大於該容器罐本體之高度；以及瓶蓋，設置在蓋體上，係將液體保存在本體之容置空間內。

三、英文新型摘要：

略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4)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 1 容器罐
- 10 本體
- 104 第一握把
- 106 第二握把
- 112 空間
- 12 蓋體
- 14 管件
- 20 液體

五、新型說明：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容器罐，特別是一種於可以將液體均勻的倒出之容器罐。

【先前技術】

在習知技術中，用來盛裝農藥、除草劑或是其他化學藥劑的容器，其將瓶蓋打開之後即可使用。雖然具有方便性，但是在每一次從容器中倒出的液體的量都無法準確的控制，很容易在同一個區域倒出很多量、或者是倒的量不足夠。若使用者想要在一個小區域中進行相同量的澆灌或噴灑，也會因為施力以及無法精準的控制液體的量而導致於液體可以突然倒的太多或是倒的不夠，因此需要將容器內的液體再分裝至小容器中來進行操作，然而在分裝液體的過程中，由於這些液體大多具有化學性質的液體，人體皮膚直接接觸而容易造成過敏或是腐蝕等等的危險性，因此仍有使用上的不便利性及危險性。

【新型內容】

根據習知技術所述之用於除草或噴灑農藥之容器罐的缺點，本創作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容器罐，其藉由容器罐之瓶口上，蓋體內的孔洞可讓容器罐內的液體倒出來，並且可以適量且均勻的澆灌在適當的區域範圍內。

本創作的另一目的在於在容器罐內具有一管件，係當容器罐內的液體要倒出來時，外界的氣體壓力大於容器罐內的氣體壓力，則外界的氣體會經由在瓶口上的蓋體的連接孔進入到容器罐內，讓容器罐內的液體因為氣體壓力，只會由蓋體倒出至所需要的區域範圍。

根據上述目的，本創作揭露一種容器罐，包含：本體，於本體內具有容置空間以容置液體及在本體之頂端具有瓶口；蓋體，設置在本體之瓶口上，蓋體之內側具有連接孔及複數個孔洞，且這些孔洞設置在

連接孔的四周；管件，與蓋體之連接孔連接且延伸設置於本體之容置空間內，且該管件之長度大於該容器罐本體之高度；以及瓶蓋，設置在蓋體上，係將液體保存在本體之容置空間內。

在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中，上述之蓋體之外徑大於瓶口之外徑。

在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中，上述之蓋體之內側還包括第一凹槽、第二凹槽及擋板，第一凹槽鄰近於蓋體之外緣，且擋板設置在第一凹槽及第二凹槽之間。

在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中，上述之擋板之高度大於蓋體之高度。

在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中，上述之連接孔之外徑大於管件之一外徑。

在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中，上述之連接孔之外徑小於該管件之外徑。

在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中，上述之孔洞係以不規則方式設置在蓋體之內側。

在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中，上述之本體還包含握把設置在該本體之一側邊。

在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中，上述之本體還包含握把設置在本體之頂端且遠離瓶口。

在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中，上述之本體還包含第一握把及第二握把，第一握把設置在本體之側邊及第二握把設置在本體之頂端且遠離瓶口。

有關本創作的特徵與實作，茲配合圖示作最佳實施例詳細說明如下。(為使對本創作的目的、構造、特徵、及其功能有進一步的瞭解，茲配合實施例詳細說明如下。)

【實施方式】

本創作在此所探討的方向為一種容器罐，讓使用者利用容器罐之蓋體內之孔洞可對農地、花園等具有較小規模且適當區域範圍內將容器罐內之液體進行澆灌、噴灑等動作。為了能徹底地瞭解本創作，將在下列的描述中提出詳盡的步驟及其組成。眾所周知的容器罐之製作的

詳細步驟並未描述於細節中，以避免造成本創作不必要之限制。然而，對於本創作的較佳實施例，則會詳細描述如下，然而除了這些詳細描述之外，本創作還可以廣泛地施行在其他的實施例中，且本創作的範圍不受限定，其以之後的專利範圍為準。

請參考第 1 圖。第 1 圖係表示本創作所揭露之容器罐之示意圖。在第 1 圖中，容器罐 1 係包含本體 10、蓋體 12、管件 14 及瓶蓋 16。其中，本體 10 具有一容置空間 110 以容置液體(未在圖中表示)以及於本體 10 之頂端具有一瓶口 102 以供液體倒入或倒出。於本創作中，在本體 10 之容置空間 110 內的液體可以是化學藥劑、除草劑、施肥藥劑或是水，然不在本創作的限制中。

另外，於本創作中，在本體 10 之頂端還包含第一握把 104，第一握把 104 係設置在本體 10 之頂端且遠離瓶口 102 的位置。於另一實施例中，在相對於本體 10 之瓶口 102 之一側邊設有第二握把 106。又於再一實施例中，在本體 10 之頂端且遠離瓶口 102 的位置及在相對於本體 10 之瓶口 102 之一側邊分別有第一握把 104 及第二握把 106。無論是第一握把 104 或是第二握把 106，其目的是讓使用者用手輕易拿起此容器罐 1，讓存放於容器罐 1 之容置空間 110 的液體(未在圖中表示)倒出或是藉由使用者的手握持此第一握把 104 或第二握把 106 來搬運或是移動此容器罐 1。

接著請參考第 2 圖。第 2 圖係表示蓋體之結構示意圖。在第 2 圖中，容器罐 1 之蓋體 12 係設置在本體 10 的瓶口 102 上，其蓋體 12 具有一內側 122 及一外側 124，且在蓋體 12 之內側 122 具有連接孔 125 及複數個孔洞 126，其中連接孔 125 及這些孔洞 126 係分別貫穿蓋體 12 之內側 122 及外側 124，且這些孔洞 126 係以不規則排列或是規則排列的方式設置在連接孔 125 的四周。

於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中，於蓋體 12 之內側 122 還包括了第一凹

槽 1222、第二凹槽 1224 及擋板 1226，其中第一凹槽 1222 係鄰近於蓋體 12 之外緣及擋板 1226 係設置在第一凹槽 1222 與第二凹槽 1224 之間，其中擋板 1226 的高度大於蓋體 12 的高度。

於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中，在蓋體 12 內側 122 之連接孔 125 及複數個孔洞 126 係可設置在第二凹槽 1226 內。

同樣請參考第 2 圖，其容器罐 1 還具有一管件 14，此管件 14 係與設置於蓋體 12 之內側 122 的連接孔 125 連接，且延伸設置於本體 10 之容置空間 110 內，其中管件 14 的長度大於本體 10 之高度。於本創作中，管件 14 之外徑小於在蓋體 12 之內側 122 的連接孔 125 的外徑，因此管件 14 可與蓋體 12 之內側 122 的連接孔 125 結合；於另一實施例中，管件 14 之外徑大於在蓋體 12 之內側 122 的連接孔 125 的外徑，同樣的，管件 14 可藉此與蓋體 12 之內側 122 的連接孔 125 結合。

接著請參考第 3 圖。第 3 圖係表示容器罐之截面示意圖。在第 3 圖中，當管件 14 與蓋體 12 結合之後，係將管件 14 設置於本體 10 之容置空間 110 內，且蓋體 12 可與本體 10 的瓶口 102 卡合，在此要說明的是，由於蓋體 12 的外徑大於瓶口 102 的外徑，因此蓋體 12 與本體 10 的瓶口 102 卡合時，蓋體 12 係設置在瓶口 102 的外側。又於本創作的另一實施例中，當蓋體 12 之內側 122 具有第一凹槽 1222、第二凹槽 1224 及擋板 1226 之結構，蓋體 12 與本體 10 的瓶口 102 結合時，瓶口 102 係卡合在第一凹槽 1222 及第二凹槽 1224 之間，且擋板 1226 設置在瓶口 102 的內側(未在圖中表示)。

接下來請參考第 4 圖。第 4 圖係表示將容器罐內之液體倒出之示意圖。在第 4 圖中，係先將容器罐 1 之本體 10 內的容置空間 110 盛裝液體 20，但未將液體 20 整個填滿於容置空間 110 內，其係讓本體 10 的容置空間 110 還保留有部份的空間 112。當使用者手持本體 10 之第一握把 104 或第二握把 106，且將容器罐 1 之本體 10 傾斜時，其盛裝於

本體 10 之容置空間 110 內的液體 20 會經由蓋體 12 的複數個孔洞 126 噴出來，而在液體噴出的過程中，在容器罐 1 外面的大氣壓力大於容器罐 1 之本體 10 之容置空間 110 內的氣體壓力，因此外界的空氣會經由蓋體 12 之連接孔 125 透過管件 14 進入本體 10 之容置空間 110 中。因此當使用者傾斜此容器罐 1 時，由於外界空氣會由蓋體 12 之連接孔 125 透過管件 14 進入本體 10 之容置空間 110 內，故，在容置空間 110 內的液體 20 不會由管件 14 流出，液體 20 只會由蓋體 12 內側 122 的複數個連接孔 125 噴出。

另外，容器罐 1 還包含一瓶蓋 16 (如第 1 圖所示)，係當使用者將容器罐 1 使用完畢之後，可將本體 10 之瓶口 102 由瓶蓋 16 密封，使得未使用完之液體可保存於本體之容置空間 110 內，也可以避免液體 20 外漏或是曝露在大氣環境下而影響該液體 20 的品質。

另外，在本創作的蓋體 12 的形狀並不限制為圓形，其可以根據容器罐 1 之瓶口 102 形狀來設計，因此其形狀不在本創作的限制內。

因此，根據以上所述，當使用者可將盛裝有除草劑或其他化學藥劑等液體 20 之容器罐 1 之瓶蓋 14 打開，傾斜此容器罐 1，則盛裝於容器罐 1 內之液體 20 會由於本體 10 之容置空間 110 內的液體壓力由蓋體 12 之複數個孔洞 126 噴出，而空氣係由於外在環境的大氣壓力大於容器罐 1 內之容置空間 110 的壓力，而由瓶口 102 上之蓋體 12 的連接孔 125 透過管件 14 進入到本體 10 的容置空間 110，因此在容器罐 1 內的液體 20 不會經由管件 14 流出去，而是經由蓋體 12 上之複數個孔洞 126 適量的噴出至要澆灌或噴灑的區域。當使用者使用完畢之後，利用瓶蓋 16 蓋在瓶口 102 上並且蓋緊，而可以將未使用完的液體 20 保存於容器罐 1 內，又或者若容器罐 1 內的液體 20 使用完，其瓶蓋 16 蓋在瓶口 102 上可確保回收人員在回收此類容器罐 1 時的安全相，其係為了避免容器罐 1 在丟棄的過程中，有殘留液體由容器罐 1 的容置空間

110 內由本體 10 之瓶口 102 流出而讓回收人員直接接觸，造成不必要的傷害。

由以上詳細說明，可使熟知本項技藝者明瞭本創作的確可達成前述目的，實已符合專利法之規定，爰提出專利申請。

惟以上所述者，僅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而已，當不能以此限定本創作實施之範圍；故，凡依本創作申請專利範圍及創作說明書內容所作之簡單的等效變化與修飾，皆應仍屬本創作專利涵蓋之範圍內。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係根據本創作所揭露之技術，表示本創作所揭露之容器罐之示意圖；

第 2 圖係根據本創作所揭露之技術，表示蓋體之結構示意圖；

第 3 圖係根據本創作所揭露之技術，表示容器罐之截面示意圖；以及

第 4 圖係根據本創作所揭露之技術，表示將容器罐內之液體倒出之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 容器罐	10 本體
102 瓶口	104 第一握把
106 第二握把	110 容置空間
112 空間	12 蓋體
122 內側	124 外側
125 連接孔	126 孔洞
1222 第一凹槽	1224 第二凹槽
1226 擋板	14 管件
16 瓶蓋	20 液體

六、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容器罐，包含：

一本體，於該本體內具有一容置空間以容置液體及在該本體之一頂端具有一瓶口以供液體倒入或倒出；

一蓋體，設置在該本體之該瓶口上，該蓋體具有一內側及一外側及在該蓋體之該內側具有一連接孔及複數個孔洞，該連接孔及該些孔洞係分別貫穿該蓋體之該內側及該外側，且該些孔洞設置在該連接孔的四周；

一管件，與該蓋體之該連接孔連接且延伸設置於該本體之該容置空間內，且該管件之一長度大於該本體之一高度；以及

一瓶蓋，設置在該蓋體上，係將該液體保存在該本體之該容置空間內。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容器罐，其中該蓋體之一外徑大於該瓶口之一外徑。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容器罐，其中該蓋體之該內側還包括一第一凹槽、一第二凹槽及一擋板，該第一凹槽鄰近於該蓋體之一外緣，且該擋板設置在該第一凹槽及該第二凹槽之間。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容器罐，其中該擋板之高度大於該蓋體之高度。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容器罐，其中該連接孔之一外徑大於該管件之一外徑。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容器罐，其中該連接孔之一外徑小於該管件之一外徑。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容器罐，其中該些孔洞係以不規則方式設置在該蓋體之該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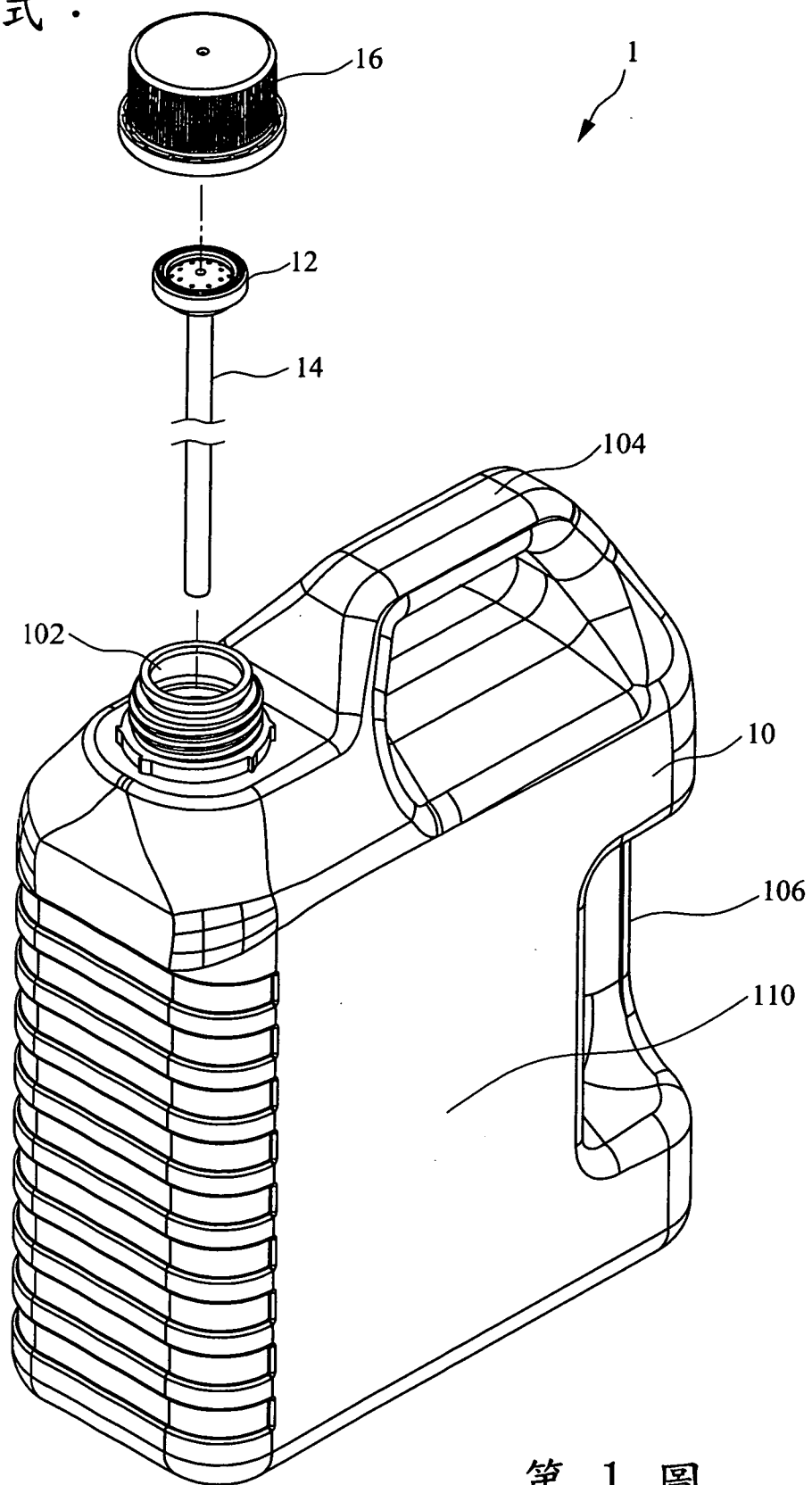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容器罐，其中該本體還包含一握把，該握把係設置相對於該瓶口之另一側邊。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容器罐，其中該本體還包含一握把，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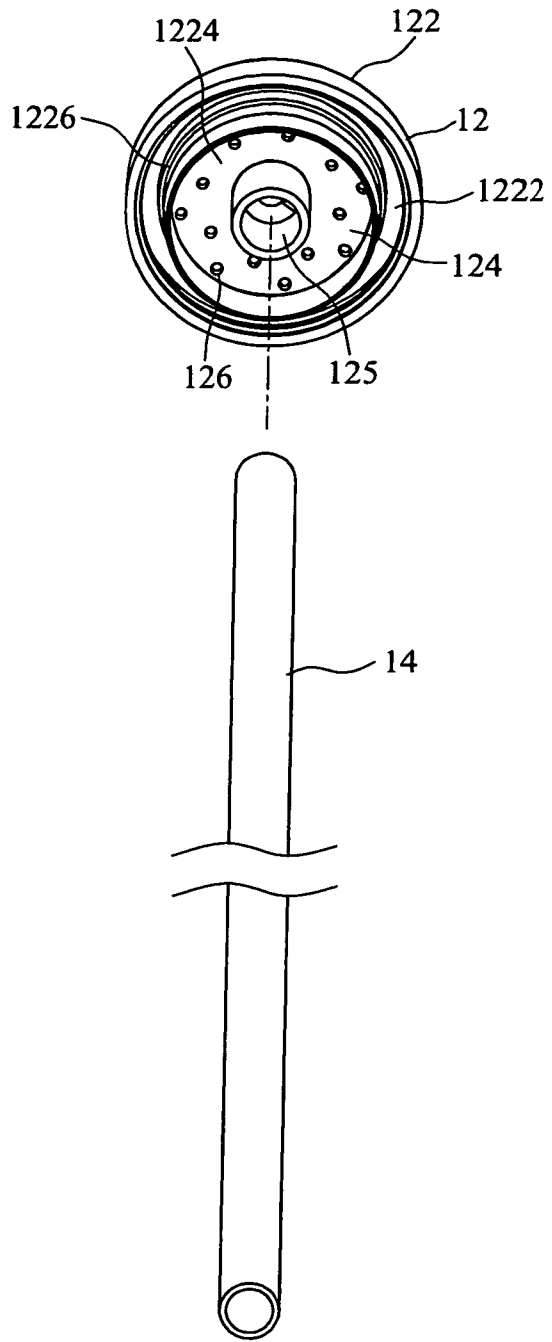
外把係設置在該本體之該頂端且遠離該瓶口。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容器罐，其中該本體還包含一第一握把及一第二握把，該第一握把設置在該本體之一側邊及該第二握把設置在該本體之該頂端且遠離該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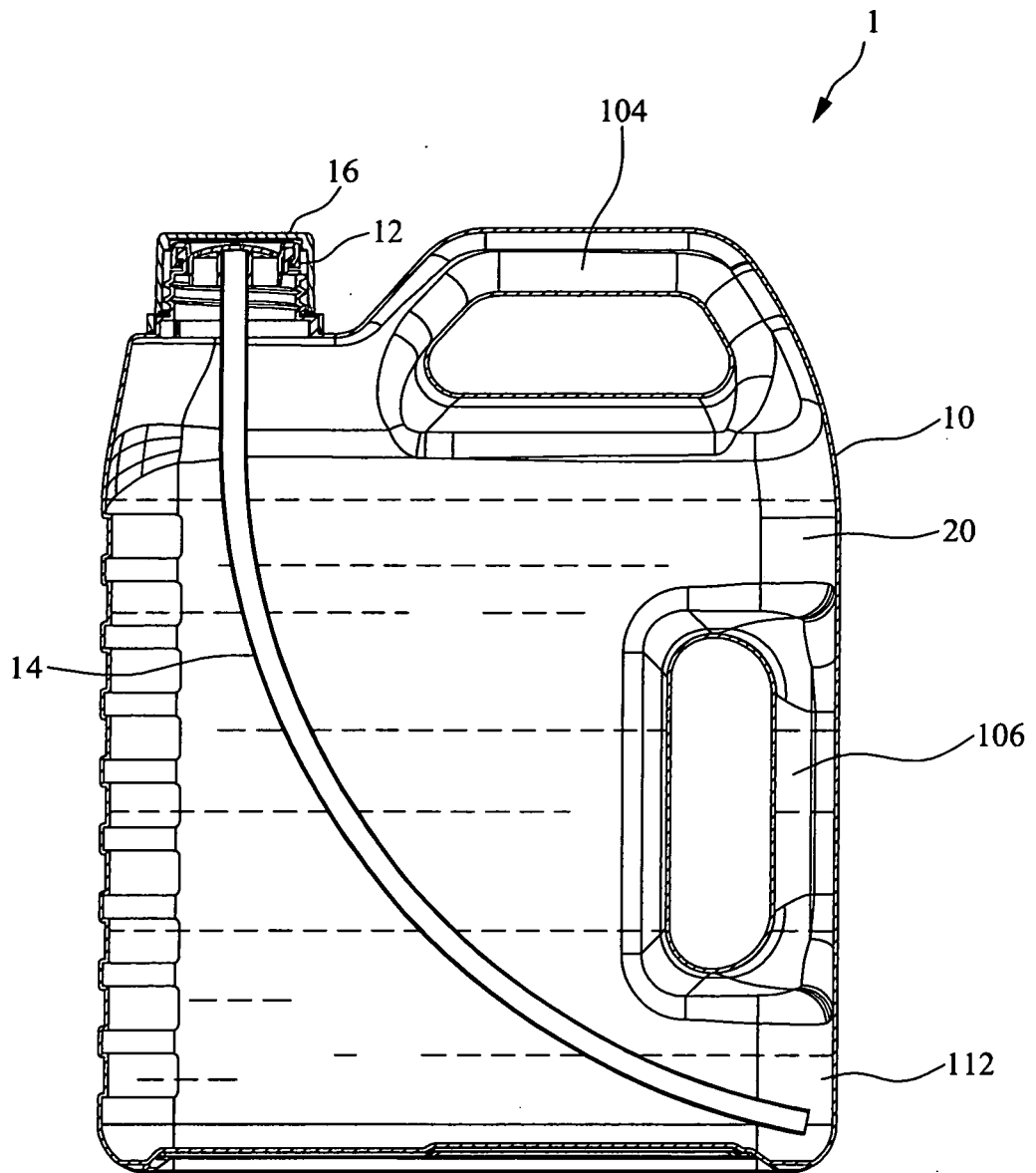
七、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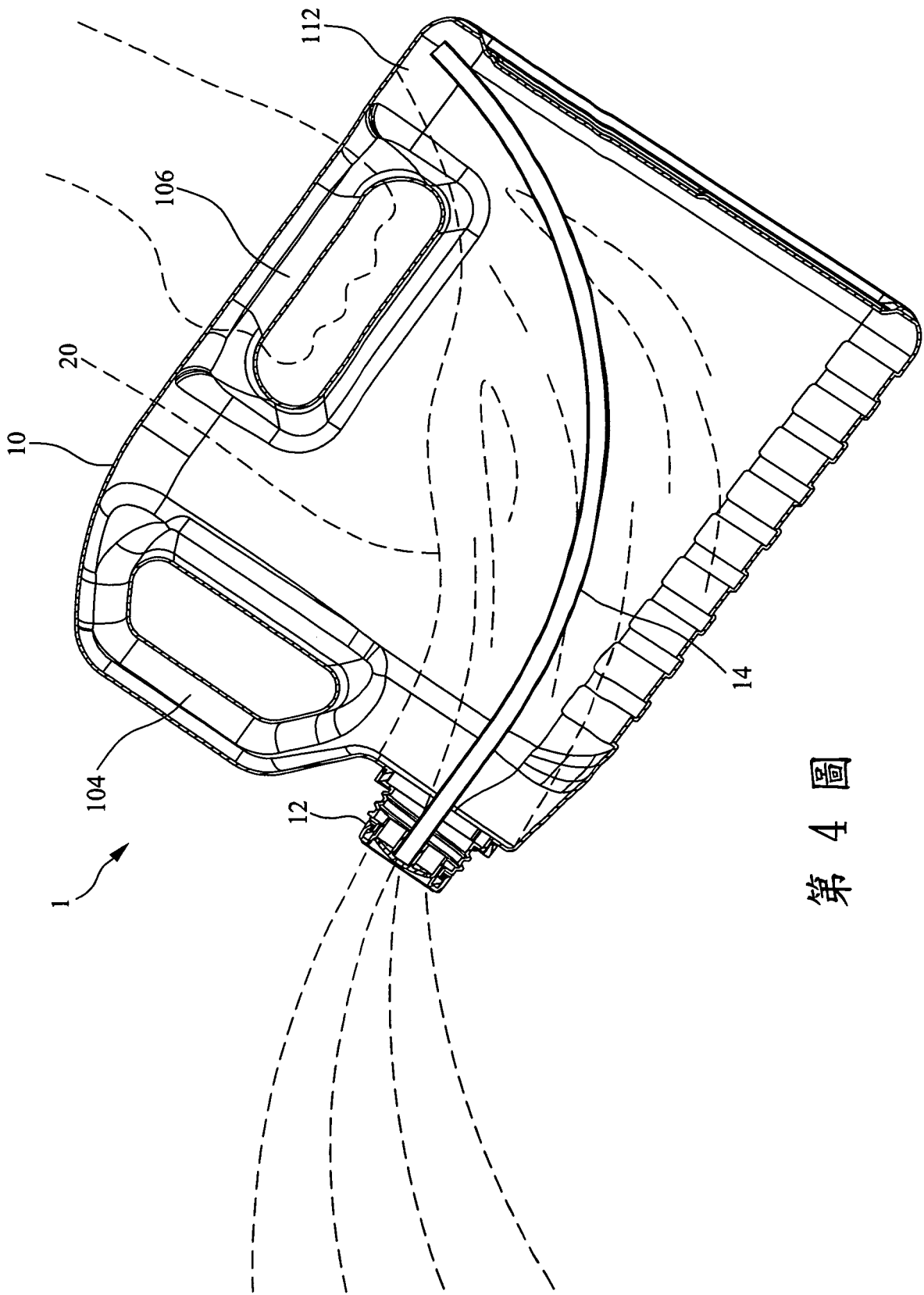
第 1 圖



第 2 圖



第 3 圖



第 4 圖